

# 武汉市数据局文件

武数据规〔2025〕1号

签发人：王 烁

## 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数据产品利用条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数据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数据产品利用条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有关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数据 产品利用条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落实《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高标准推动武汉建设成为全国数据要素枢纽城市、数字经济一线城市，打造超大城市数字治理“武汉样板”，加快开展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数据产品利用工作，推进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建设，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要素市场繁荣发展，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在人工智能政策专项资金预算中列支，用于支持我市组织机构建设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数据集和利用数据产品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强化监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组织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申报。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本办法涉及市数据局、各区（开发区）数据主管部门、项目申报单位、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自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市数据局。负责预算编制、执行，组织项目申报；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开展项目评审等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资金管理要求，选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抽查或其他辅助性工作；开展项目资金拨付、绩效自评；配合市财政局进行重点评价或再评价；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监管第三方专业机构工作；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各区（开发区）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按照项目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核实企业情况、项目初审、推荐上报和项目跟踪管理等工作。区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监督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区级部门要及时向市级部门反映。



(三)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等资料；配合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及时报送项目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 第三方机构和专家组。包括对项目进行评审的第三方评审机构或专家组、对申报单位项目进行审计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第三方评审机构或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效益性等进行核查，按照支持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公平公正审查，提出评审意见。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单位项目的投入及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编制审查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组对工作负有保密责任，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市数据局沟通，同时不能与项目申报单位存在利益关联。

## 第四章 支持内容和奖补标准

**第六条** 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奖补标准、支持条件、申报材料：

### (一) 奖励标准

每年发布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任务专项，对完成专项建设并通过评审的组织机构，按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核定总投资的 25%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 (二) 支持条件

1. 项目需体现数据规划、采集、预处理、标注和模型验证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应用能力。高质量数据集在任务专项范畴内

具备内容优质、应用规模较大、实效价值突出等属性，数据安全合规，符合伦理规范和法律法规，符合《高质量数据集 建设指南》（（TC609-5-2025-01））《高质量数据集 质量评测规范》（TC609-5-2025-04）等国家标准，不存在隐私泄露等安全风险。

2. 高质量数据集应可直接用于开发和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支撑人工智能模型检索增强、智能体开发、具身智能（包括人形机器人）等前沿技术落地，保障模型训练全面性，增强训练结果可验证性，显著提升模型性能。

3. 高质量数据集应具有成熟的应用场景，具备良好的可推广性和社会经济价值，能够在不同领域或地区推广、形成规模化应用，更好赋能武汉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三）申报材料

1. 数据集建设奖励申报所需基本材料：申报书，承诺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纳税证明，申报单位研发能力证明材料（研发团队学历、职称、获得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等）。

2.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七条 数据产品利用奖补标准、支持条件、申报材料：**

### （一）奖补标准

对利用数据产品支持人工智能发展且通过评审的组织机构，按照数据产品购买金额的 25%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 （二）支持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 推动人工智能科学研究取得新突破。利用数据产品推动人

工智能认识建模，知识表示、推理和应用，机器感知、思维、学习和行为，智能系统构建等方面取得全国领先的技术成果。

2. 推动人工智能新产品研发。利用数据产品开发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等人工智能基础产品；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任务型模型等人工智能模型产品；行业软件、工具软件等人工智能应用软件产品；智能信息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安防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智能医疗设备等人工智能应用硬件产品，在产业化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3. 推动人工智能相关产品市场发展。利用数据产品推动人工智能相关产品市场规模扩大，具有良好的市场推广效应，产生一定的市场影响力。符合伦理规范和法律法规，不存在隐私泄露等安全风险。

###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所需基本材料：申报书，承诺书，信用中国信用记录、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纳税证明，数据产品登记凭证、数据产品买卖合同、发票等；

2.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数据产品开发利用方向证明材料，人工智能科学研究相关先进技术证明材料，人工智能产品上市证明材料，人工智能产品市场交易额；算力使用情况证明材料。

3.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 第八条 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任务专项工作的相关流程。

#### （一）征集意向

市数据局启动项目征集，制定征集通知，明确申报时间、申报要件、工作要求等具体规定，下发至区数据主管部门并公开发布。

#### （二）发布专项

围绕武汉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需要，在征集到的申报材料基础上，市数据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凝练和论证，聚焦促进武汉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遴选出一批年度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任务专项。经集体研究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 （三）申报专项

区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年度任务专项建设要求，组织指导辖区内相关企事业单位递交任务申报材料；按照本办法和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市数据局。

#### （四）遴选建设主体

市数据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对项目方案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综合参考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社会效益等因素，遴选出符合建设任务专项条件的建设主体，经集体研究同意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结束后，建设主体按照建设任务专项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工作。

#### （五）验收认定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1年，执行期满后，由建设单位向所在区数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数据主管部门同意后上报市数据局开展项目验收。市数据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核，根据项目类型开展审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印证企业相关情况，并进行综合评价。

市数据局根据项目验收情况，认定形成拟通过验收的项目清单和资金拨付计划，经集体研究同意后，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六）资金拨付

市数据局根据公示情况按程序拨付资金。

### **第九条 数据产品利用项目的申报、审核等流程**

#### （一）申报流程

1. 市数据局启动项目申报，制定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时间、申报要件、工作要求等具体规定，下发至区数据主管部门并公开发布。

2. 各区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和指导辖区内组织机构递交申报材料。

#### （二）审核流程

1. 项目初审。各区数据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



对项目申报单位资格、申报项目真实性、申报材料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初审推荐意见，并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市数据局。

2. 项目复审。市数据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复核复审，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核实印证申报单位相关情况。

### （三）评审认定

市数据局根据项目复核复审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合规性、有效性、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进行评审，认定形成拟支持的项目清单，经集体研究同意后，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四）资金拨付

市数据局根据公示情况按程序拨付资金。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组织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并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自觉接受市、区数据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积极配合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同时，应按照市数据局要求，配合做好本单位经营情况的数据报送和运行监测等工作。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

任。企业通过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违法违规手段恶意骗取专项资金的，依法追回兑现资金，并取消其享受市级人工智能支持政策资格，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第三方专业机构因工作失误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导致财政资金损失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并责令近 3 年不得参与市级人工智能专项资金相关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多项条款奖励补助条件或本市其他支持政策的，除特别说明可叠加享受的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数据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试行，后续将根据文件实际执行情况，适时对相关要求进行优化调整。失效时间与《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文件保持一致。

所有数据资源均来源于公开渠道，未经过任何加工处理，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本局将不断优化数据服务，提升数据质量，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数据服务。

武汉市数据局办公室  
地址：武汉市数据局办公室  
电话：027-12345678  
传真：027-87654321  
电子邮箱：wshj@163.com  
网站：www.wshj.gov.cn